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6〕70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“创新人才培养班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“创新人才培养班”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2026年6月4日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“创新人才培养班”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路径，依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8号）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国家战略需求、龙江发展定位，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、以学科集群为牵引、以新农科建设为载体、以本研贯通培养为路径，着力培养知农爱农、强农兴农的创新人才。

二、选拔方式

学校在普通本科招生批次中设置“创新人才培养班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班”）招生计划，依据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招生章程》组织录取。

三、招生专业及规模设置

学校“创新班”依托我校“粮食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”“畜禽健康养殖与生物育种”“农业智能装备与信息管理”“农产品

加工与食物营养” “现代化大农业产业经营与农文旅发展”等 5 大现代农业产业学科集群，选取一级博士点牵头本科专业，即农学、动物医学、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、食品科学与工程，以及拟申报一级博士点牵头本科专业农林经济管理等 5 个本科专业为试点设立；自 2026 年开始，现有一级博士点牵头本科专业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超过 30 人（含）/年，拟申报一级博士点牵头本科专业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超过 20 人（含）/年，具体招生计划及报考要求，以学校当年正式公布的本科招生章程及招生简章为准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充分利用学科优势特色和优质教育资源，实体化组建运行“创新班”，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，坚持动态管理，全程实行导师制，立足学科集群协同发展格局创新教育和科研实践训练，积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，实现“本研”贯通培养。

1. 单独编班教学。为“创新班”配备优秀师资，由学科群组织教授授课，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参与教学培养，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科研平台向“创新班”学生优先开放。

2. 执行个性化培养方案。学校统筹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指导相关学院、学科共同制定“创新班”培养方案，结合项目制教学改革，体现差异化、优质化和精英化培养特点，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与学习指导计划，构建学科专业一体化的本研衔接培养体系。

3. 动态分流管理。“创新班”实行动态分流、递进培养机制。

第一、二学年，学生凡有任一课程成绩不及格，或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“创新班”的学生，统一分流至同专业普通班完成后续学业。

“创新班”因分流产生名额空缺后，面向同专业普通班择优增补。增补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报名学生须无违纪违规不良记录，按专业课程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4. 实行导师制。本科培养阶段，学科群通过双向选择机制，为每位“创新班”学生配备师德师风优良、教研科研拔尖的专属于学业导师。导师全程常态化跟进学生学业成长规划、科创竞赛锤炼、科研课题实操研学及毕业专项设计全流程督导帮扶，精准实施一对一差异化个性化提质培养。研究生衔接培养阶段，沿用师生双向遴选的方式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全链条压实贯通育人责任，切实保障本研一体化培养无缝衔接、育人全程不断档、提质培养不脱节。

5. 强化交流培养。学校为“创新班”搭建交流平台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择优选派优秀学生到其他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进行交流学习，逐步提升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，拓宽学术视野。

五、管理模式

拥有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的“创新班”采取本科与研究生阶段贯通培养模式，即“3+1+2+3”（动物医学专业为“4+1+2+3”，下同），无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采用“3+1+2”培养模式。

“3”：本科课程学习阶段，完成本科阶段主要课程（动物医

学专业为 4 年)；

“1”：本硕过渡期，完成硕士一年级所修课程、未完成的本科相关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学习，同步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要求，达到本科毕业及学位授予标准的，按学校本科生培养相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、授予相应学士学位；

“2”：硕士培养阶段，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学习，硕士学历学位授予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“3”：博士培养阶段，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及其他培养环节的学习，“创新班”学生博士学制为 3 年，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。相关学历学位授予条件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“创新班”学生须通过学业考核，方可获得本硕贯通培养选拔资格。参与选拔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、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2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。
3. 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。
4. 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5.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6. 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和体质达到本科教学要求，体检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学业考核安排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之前开展。取得本硕贯通培养选拔资格的学生，须参加综合素质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排名。综合素质考核由学习成绩、科研创新素质与综合表现三部

分构成，其中学习成绩平均分权重占比不低于 60%、科研创新素质考核权重占比不低于 30%、综合表现考核权重占比不高于 10%。科研创新素质考核需提交成果佐证材料，用以综合评判学生科研素养、实践能力与专业发展潜质，材料包含但不限于：科研成果奖项、发明专利、学术著作与论文、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主持经历、高水平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赛事获奖证明、研究生阶段科研规划设想等。综合表现考核主要围绕学生思想政治素养、日常品行表现等方面综合评价。综合素质考核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审核、鉴定与量化评分，相应考核结果按程序报送教务处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、科技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复核备案。

“创新班”学生综合成绩实行单独核算、单独排序管理。本硕贯通培养考核通过人数，最高不超过班级招生总人数的 80%。未通过本硕贯通考核的学生，待全校推免工作结束后，统一转入同专业普通班培养。凡在任一阶段从“创新班”分流转入普通班的学生，均须严格按照普通班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规定学业。

“创新班”硕博贯通培养工作，遵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－考核”制实施细则执行。硕博贯通专项招生名额定向倾斜、优先用于遴选“创新班”综合考评优异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。

“创新班”学生在硕士阶段第 2 学年参加博士生资格审核，考核工作与学校同期“申请－考核”博士招生同步进行。贯通考核录取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当期本硕贯通在册总人数的 40%左右（实际录取名额以当年博士招生简章核定为准）。考核合格的学生在取得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后转入博士阶段学习；未通过“申请－考核”

的学生，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业，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“创新班”学生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后，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》（农垦校发〔2025〕8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，自2026级“创新班”学生起施行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